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7-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生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蚯蚓生态养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镇北申格村,租赁一般农用地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700m²,养殖区面积21800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蚯蚓1000吨、蚯蚓粪5万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拌料和布料、蚯蚓养殖过程产生的氨、H₂S、臭气浓度等,经微生物除臭剂喷淋及蚯蚓粪覆盖等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氨、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